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芒市 2022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芒市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清明节群众祭扫高峰，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服务管理工作，营造文明、生态、平安的祭扫氛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防止大气污染，倡导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做好疫情期间清明祭扫限控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野外用火工作，重点应对 4 月 2 日至 5 日群众祭扫高峰。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合力管控，严防因人员聚集、扎堆造成病毒传播及交叉感染。根据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等祭扫服务场所的承载力，采取限控祭扫人员及车辆数量等方式，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实现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服务管理工作统筹推进。

##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管控措施，确保安全文明低碳祭扫。实行分时段、间隔性祭扫，采取网上预约、短信提醒等手段，限控祭扫人员及车辆数量，缩短祭扫时间，不得在殡仪馆等室内场所进行集中祭扫、集体共祭等群体性祭扫活动，暂缓开放室内祭扫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在祭扫活动中进行聚餐聚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祭扫期间严禁在街道、广场、居民区、公园、绿地、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焚烧花圈、纸钱等祭祀用品；严禁在林地、草地等易失火区域进行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方式，通过鲜花、丝带寄语等多种方式，向逝者表达哀思之情，推行文明低碳祭扫，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

（二）强化舆情宣传，增强群众疫情防控意识。通过报纸、电视、微信群等宣传方式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祭扫政策和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电话等信息进行通告，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掌握了解政策，合理安排祭扫时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引导和带领群众自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祭扫新风。充分报道工作进展、先进典型和工作特点，用文化引领文明祭祀新风尚，使广大群众了解殡葬法规政策，依法规范殡葬行为，自觉破除丧葬陋习，逐步摒弃大操大办丧事和祭扫节日焚烧污染环境的殡葬用品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参与文明祭扫和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

（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明祭扫安全有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

总则、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配合方案和行动计划，确定工作制度，明确保障措施，以“思想不麻痹、精神不麻木、作风不漂浮、行动不迟缓、服务不懈怠”的精神，全力做好在疫情防控期间清明节祭扫服务工作。严格执行的失职追责制度，对措施不力，工作懈怠的单位或个人，严肃问责追究。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清明期间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安全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清明期间禁燃禁烧和安全文明祭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宗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汤 焜	市民政局局长
副 组 长：	李金灵	市公安局副局长
	鲁 冰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 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康定波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赵 青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副局长
	刘 宇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成	员：管国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张庆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文龙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岳品成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杨加祥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睿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炳团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双	团市委副书记
杨应东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杨 健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金平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荣海	芒市镇人民政府挂职副镇长
董礼萍	风平镇宣传委员、副镇长
李兴旺	遮放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何光旭	芒海镇人民政府挂职副镇长
赵重浩	勐戛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番绍雷	轩岗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相洼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方 猛	江东乡人民政府挂职副书记
曾德丽	中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张晓瑶	西山乡人民政府挂职副乡长
包旭强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赖 洁	勐焕街道办事处挂职副主任
董 俊	遮放农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主任由汤焯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鲁冰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组，人员抽调时间为2022年3月26日—4月17日。

第一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芒市镇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奥环水泥厂进厂道路。

第二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芒市镇进磨石沟道路。

第三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勐焕街道办事处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德宏职业学院后门。

第四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德宏州殡仪馆前。

第五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州廉政教育基地前。

第六组：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芒市镇各抽调1人组成，执勤地点为缅桃园对门炸药仓库路口。

涉及抽调的市民政局（6人）、市公安局（6人）、市林业和草原局（6人）、市应急管理局（3人）、芒市镇（2人）、勐焕街道（1人），将抽调人员回执（附件1）于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30前通过电子公文报送至市民政局。

#### 四、责任分工

疫情防控事关全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宣传、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卫健、自然资源、网信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农场）要密切配合，履职尽责。

**市委组织部：**要按照有关组织规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模范作用，带头参与疫情防控期间清明节祭扫工作，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市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多种方式，全面做好群众劝导宣传工作，对各殡葬服务单位实行全程跟踪报道，对违规典型，特别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行为在新闻媒体通报曝光。

**市民政局：**要制定全市清明节文明祭扫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各公墓、殡仪馆及农村公益性埋葬点严格疫情管控措施，有序开展安全文明祭扫活动。主动会同公安、卫健、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做好设卡、劝阻、引导、宣传等工作。

**市公安局：**要做好交通管制，及时通报和发布路况信息，避免车辆拥堵，对扰乱社会秩序，违反祭扫政策，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置。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要做好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工作，加强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监测燃放烟花爆竹产生污染情况，对相关污染环境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与市委宣

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尤其在清明节期间，开展全市殡葬市场整治工作，重点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和低俗愚昧的丧葬用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小区、街道及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加大对违规焚烧纸钱、抛洒贡果、燃放鞭炮等行为劝阻和对占道（含人行道、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违规销售纸扎祭祀品、纸钱、冥币等丧葬用品的摊点依法依规查处力度。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清明期间消防车的配置及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民政部门对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检查指导。负责清明期间医疗救护工作，落实专人，成立救护小组，配置救护车辆，及时有效救治突发疾病和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确保祭扫群众生命安全。

**市综合执法局：**要对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协助各部门做好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和劝导工作，确保祭扫活动文明有序。

**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做好清明期间在烟花爆竹及火种现场查缉及禁燃禁烧文明祭扫的宣传、劝导工作，做好墓区和林地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有关违反森林防火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及因散埋坟墓祭扫引发火灾。

**市交通运输局：**要在公交车、出租车上要频繁滚动播放禁燃禁烧文明祭扫公益宣传标语。加强公交车、出租车安全管理，严禁市民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并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办，确保祭扫群众平安出行。

**团市委：**要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清明期间禁燃禁烧、文明祭扫宣传倡导工作，与市委宣传部共同组织青年志愿者协助进行交通维护和文明祭扫宣传引导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要在学校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扫的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要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有关清明节期间殡葬疫情防控网络舆情动态，防止负面不实信息扩散蔓延。

**市财政局：**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农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清明期间群众文明祭扫及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群众聚集性祭扫活动，确保不因公众聚集祭扫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芒市镇、勐焕街道要抽调人员参加城区查缉点工作，并要做好对城中村的宣传教育和管控工作。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实行进入祭祀场所人员出示“德宏抗疫情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进行实名登记，每户限5座及以下车辆1台、人数不得

超过3人，同时要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减少在祭祀场所停留时间，防治人群聚集交叉感染。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殡葬服务场所入口等地，要增配人员加强祭扫服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全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置，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对预约申请参加骨灰撒散、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的，要认真做好登记及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待疫情结束后，再择日举行，有效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全市从2022年3月26日开始启动清明期间安全应急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到位，各司其职，形成共治共管合力。各乡镇（街道、农场）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抓好辖区范围内2022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工作。

（二）带头承诺，做好表率。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率先垂范，切实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带头表率作用。各乡镇（街道、农场）和市直各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文明祭扫承诺书》，做到国家公职人员全员签订，并于2022年4月1日前通过电子公文将本单位《文明祭扫承诺书》签订情况报送至市民政局。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早部署、早宣传，把禁燃禁烧和安全文明祭扫、“活人墓”拆除、火化区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广大市民如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烛、纸钱冥币等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0692—2105007，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值守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工作人员规范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控制进山祭扫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进山祭扫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测量扫码工作。

（五）确保祭扫安全有序。各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开展好执勤工作，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做好执勤人员的补假调休。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在确保稳妥推进的前提下，按照“礼貌劝导、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步骤进行劝导，确保文明祭扫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芒市 2022 年清明期间安全文明祭扫及疫情防控抽调人员回执
2. 文明祭扫承诺书
3. 文明祭扫宣传标语

附件 1

## 芒市 2022 年清明期间安全文明祭扫 及疫情防控抽调人员回执

单位：

序号	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 附件 2

# 文明祭扫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第 56 号公告）精神，防止大气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觉学习遵守《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定。

二、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对社会陋习，遇婚丧嫁娶、清明节或其他重要活动，不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广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做好宣传，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家属、朋友和群众。

四、强化责任意识，带头发动身边群众积极劝阻、制止和向公安机关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守护蓝天白云，共建美丽芒市。

五、以上系本人作出的正式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文明祭扫宣传标语

1. 文明祭扫，平安清明。
2. 倡导文明殡葬，革除丧葬陋习。
3. 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维护旅游城市形象。
4.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 推行绿色殡葬，美化生态环境。
6. 更新丧葬观念，破除丧葬陋习。
7. 破除丧葬陋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8. 弘扬丧葬新风，共创文明新村。
9. 倡导厚养薄葬，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10. 树立文明丧葬意识，保持自然生态平衡。
11. 创丧葬文明，建新型农村。
12. 爱护森林和大地，丧葬新风要树立。
13. 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纸钱冥币，树立文明祭扫新风尚。
14. 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5. 争做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清明节。